



# 從奴隸到子民

西乃山的盟約與十誡的真義

2026.6.14主日学 沙田堂

# 一、前情回顧和問題重溫（出：1-18章）



深淵：苦難中神在哪裏

呼召：神為何選擇一個逃跑的王子

剛硬：為何法老越來越剛硬

十災：上帝在給埃及人什麼教訓

逾越節：與耶穌最後晚餐的關係

紅海：過紅海是歷史還是預表

曠野：曠野的供應教導我們什麼



# 埃及 vs 西乃山

# 埃及 vs 西乃山

## 埃及：被辖制的过去

**身份：**法老的奴隸  
失去自由，被强迫  
为他人的荣耀而活  
，生命被重担压伤  
，没有盼望。

**工作：**為法老做工  
劳碌终日，所得的  
成果被掠夺，服侍  
的对象是地上的掌  
权者，而非造物主  
。

## 西乃山：蒙救赎的新生

**身份：**上帝的子民  
得享自由，被上帝  
拣选，成为圣洁的  
国度、属祂的子民  
，拥有永恒的盼望  
。

**工作：**敬拜事奉  
以心灵和诚实敬拜  
，在恩典中服侍，  
所做的一切是为了  
荣耀天上的父神。

為什麼上帝在領他們出埃及之後，沒有立刻帶他們進迦南，而是先停在西乃山立約？

## 二、小組討論與分享 經文19-20

---

### 問題：為什麼「得自由的人」反而需要律法？

- 1、 沉思：律法的本質是什麼？
- 2、 踐行：生活中有哪些類似的例子，看起來是……實際上卻是……

☒ 討論時長：10 分鐘

## 小結：十誡是束縛還是保護

---

**魚：在水裡才有真自由，離開水（邊界）就會死。」**

**火車：**

**琴弦：**

十誡不是奪走自由的「監獄圍牆」，而是保護我們不跌入深淵的「安全護欄」。它以堅定的規範，為生命劃定了溫暖的邊界，讓我們在愛的守護中，安然行走。

### 三、十誡的要義和人的處境 出20：3-6

除了我以外，你不可有別的神。

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，也不可做甚麼形像彷彿上天、下地，和地底下、水中的百物。

不可跪拜那些像，也不可事奉他，因為我耶和華—你的神是忌邪的神。恨我的，我必追討他的罪，自父及子，直到三四代；

愛我、守我誡命的，我必向他們發慈愛，直到千代。

### 三、十誡的要義和人的處境 出20： 7-11

不可妄稱耶和華——你神的名；因為妄稱耶和華名的，耶和華必不以他為無罪。

當記念安息日，守為聖日。

六日要勞碌做你一切的工，

但第七日是向耶和華——你神當守的安息日。這一日你和你的兒女、僕婢、牲畜，並你城裡寄居的客旅，無論何工都不可做；因為六日之內，耶和華造天、地、海，和其中的萬物，第七日便安息，所以耶和華賜福與安息日，定為聖日。

### 三、十誡的要義和人的處境 出20：12-17

當孝敬父母，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—你神所賜你的地上得以長久。

不可殺人。

不可姦淫。

不可偷盜。

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。

不可貪戀人的房屋；也不可貪戀人的妻子、僕婢、牛驢，並他一切所有的。

# 十誡的兩大面向



## 第一面向：對上帝的敬虔（第1-4誡）

核心誡命：不可有別神、不可拜偶像、不可妄稱神名、當守安息日為聖日。這是信仰的根基，保護我們的心靈不被虛無的偶像與私欲奴役，專心歸向獨一的真神。

## 第二面向：對他人的愛與公義（第5-10誡）

涵蓋孝敬父母、尊重生命、婚姻、財產與名譽等社會基本倫理。這不僅是道德規範，更是為了保護家庭的穩定、社會的秩序與每個人的尊嚴。

## 小組討論和分享：人的「處境」與十誡



☒ 討論時長：10 分鐘

1. 你在遵守上帝的誡命方面滿意嗎，你有沒有因此覺察到人性的真實處境
2. 分享一個曾經你沒有察覺到，卻真實存在的罪，你有因為違反誡命而受傷的經驗嗎
3. 你是否看到現實生活中，我們的罪正在被利用，請舉出例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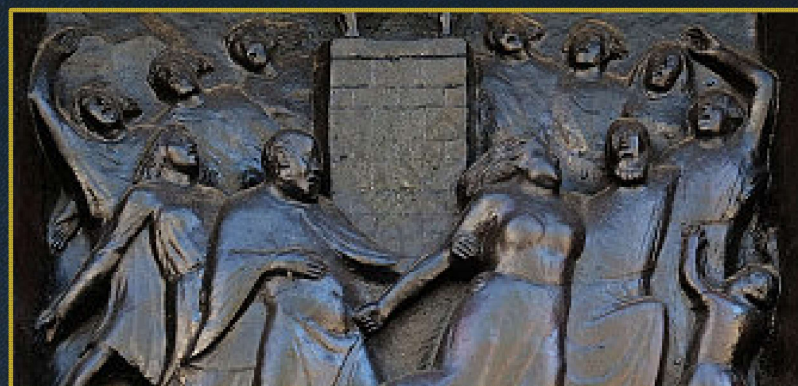
## 四、十誡的真義和福音（出21-24章）

### 01. 出21-23章：社會公義的具體詮釋

這裡記載了詳細的民事與刑事條例，核心是上帝對社會公義、弱勢群體（如奴僕、孤兒、寡婦、寄居者）的極致關注。這是「愛神」的誡命在「愛人如己」上最具體、最落地的實踐。

### 02. 出24章：以血立約的莊嚴確認

摩西將律法書向百姓宣讀，百姓以極其莊嚴的誓言回應：「耶和華所吩咐的，我們都必遵行。」隨後的潑血儀式，正式確立了這一神人之間的盟約關係，標誌著以色列民成為上帝的選民。



百姓剛立約便轉向金牛犢敬拜（出32章），這慘痛的事實揭示了人的根本困境：我們有心志遵守，卻沒有能力守住。

**「律法是一面鏡子，顯出我們的污穢與無能——不是藥膏。」**

## 四、十誡的真義和福音（出21-24章）

**討論：** 當我們讀到這些嚴格的規條時，我們感到的是「壓力」還是「依靠」？在這些看似束縛的律法背後，我們看見的是審判，還是慈愛的引導？

你的基督信仰是宗教還是福音？

**核心啟示：** 律法原是為了揭示我們無法自救的處境，唯有基督的救贖才能滿足公義的要求。我們遵守律法，從來不是為了「賺取」救恩，而是為了慶祝與回應那已經賜下的、白白的拯救，活出被贖者的榮耀身分。

## 四、十誡的真義和福音（出21-24章）



十字架是新旧约的交汇点，预表的影子在此显明实体。旧约的牛羊无法除去罪孽，唯有基督的宝血，成就了那永恒、完美的救赎之约。

**“十誡”讓我們明白我們無法自救**

**福音給我們最終極的解答：**

**耶穌代替我們守全了所有律法，又代替不守律法的我們受了刑罰。祂不但赦免我們，更把聖靈賜給我們，將律法寫在我們心裡，給我們樂意順服的力量。**



「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，使凡信他的  
都得著義。」

羅馬書 10 : 4

## 結束禱告

---

天父：謝謝你讓福音成爲終極答案，以至於當我每天想到那些誡命時，我不再僅僅說「我不能做」，而是說：「謝謝主，這條界線保護我不陷入罪的泥沼。」謝謝你讓我學會感恩取代畏懼，以信靠回應你的慈愛，以上禱告奉靠主名。

十誡不是奴隸的鎖鏈，而是兒女的安全護欄。這是恩典與律法的完美秩序，是愛的守則。